

#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23执119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肥西县人民法院，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紫蓬路1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韩某明，男，1977年5月12日生，住合肥市经开区某处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705120003。

被执行人：韩某，女，1981年1月7日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341202198101070001。

被执行人：韩某，女，1975年1月1日生，住合肥市合作化北路某处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501010003。

被执行人：韩某，女，1981年1月1日生，住合肥市蜀山区某处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8101010002。

被执行人：韩某，男，1981年1月10日生，住合肥市蜀山区某处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8101100002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经济开发区某处，经营场所合肥经济开发区某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皖0123民初226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松林路南、环湖路东泊岸家园10幢1001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合产40892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仲宝慧行对

审 判 长 孙 昊  
审 判 员 商 志 强  
审 判 员 周 伟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解 辉

